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
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于董事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仍然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发行方案及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由7.68元/股调整为7.65元/股，同时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71,637,361股调整为71,918,290股。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且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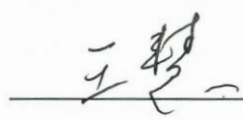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权忠光


温小杰


王慧

2019年5月17日